一、行政执法主体名称

本级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市场监督局。

受委托组织：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(师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师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)

（二）受委托组织

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(师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师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)分别以师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师农业农村局、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的名义行使工商、质监、食品、药品、物价、商标、专利等市场监管领域，兽医兽药、生猪屠宰、种子、化肥、农药、农机、农产品质量、渔政等农业领域:文化(含“扫黄打非”)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、体育等文化和旅游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，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、调查、处罚等具体职责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第十二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5个机构，具体是:综合科、法制监督科、第一大队、第二大队、第三大队，机构规格均为正科级。